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

參、案由：據悉，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導致6名外籍漁工罹難，勞動部曾允諾會建請宜蘭縣政府未來改建南方澳岸置中心時，將工殤紀念碑納入工程設計。南方澳大橋坍塌於111年10月1日滿3年，經勞動部建請宜蘭縣政府設置工殤紀念碑，惟迄未完成設置。經函查相關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機關就工殤紀念碑之規劃設置迄今仍未有共識。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9條規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究設置工殤紀念碑之具體可行方案及評估機制為何？有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9條之意旨作成適法之評估？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為何？均有調查瞭解之必要案。

肆、調查重點：

一、工殤紀念碑設立評估機制。

二、宜蘭縣南方澳跨港大橋坍塌導致6名外籍漁工罹難，該工殤紀念碑之設立情形。

三、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情形。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伍、調查事實：

本案經調閱勞動部、宜蘭縣政府(下稱宜蘭縣府)等

機關卷證資料¹，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23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宜蘭縣府勞工處處長林文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宜蘭海洋所)所長林芳民、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等機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緣起

- (一)為紀念在工作中遭受傷害或死亡的工作人員，聯合國勞工會議前於西元(下同)1996年將4月28日訂為「國際工殤日」(International Commemoration Day For Dead And Injured Workers)。嗣因「工殤」兩字帶有勞工被雇主作為追求經濟利潤而犧牲之意，2013年國際勞工組織(ILO)將其改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World Da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並積極推動職場安全，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二)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並「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立法理由)，於該法第39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 (三)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倒塌(下稱南方澳斷橋)，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²，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下稱宜蘭漁工工會)為悼念罹難移工，於110年10月1日辦理「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呼籲政府應於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殤紀念碑，重視外籍漁工之工安。

¹ 勞動部以111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062號、宜蘭縣府以111年10月20日府勞行字第1110156253號函復本院。

² 此事件造成6名受困在遭斷橋壓毀的漁船上的外籍船員罹難。

二、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設立經過

- (一) **勞動部**於110年10月14日函³宜蘭縣府，副知航港局及漁業署，轉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並說明略以：為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建請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設計規劃時納入評估，或洽航港局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建時研議設立之可行性，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漁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重視漁工之工作安全。
- (二) **漁業署**以110年10月22日函，建請航港局於重建(南方澳大橋)時，研議設立紀念碑，以重視工安並向罹難者致意。
- (三) **宜蘭縣府**於110年10月26日函復勞動部⁴：
- 1、宜蘭海洋所110年10月21日函航港局，略以：該工殤紀念碑的目的為供人憑弔、紀念與省思，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主要目的係提供外籍船員休憩，與紀念碑所欲達成之目的較不相符，爰請該局於南方澳大橋重建過程中，評估設置工殤紀念碑之可行性。
 - 2、航港局110年10月25日函復，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係由該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共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已於109年完成。重建工程於109年7月16日開工，工期約26個月，預定於111年10月竣工。目前施工進度已達65.12%，為回應地方的期許及達成3年完成橋梁重建工程之承諾，刻積極攢趕工進中，實難再將該工殤紀念碑納入相關工程

³ 勞動部110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536號函。

⁴ 宜蘭縣政府110年10月26日府勞行字第1100175406號函。

辦理。建議宜蘭縣府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

- (四) **漁業署**於110年11月2日函復勞動部，略以：鑑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主要係提供漁船船員休憩及住宿，於該會館設立紀念碑尚非妥適。為外界追悼南方澳港大橋倒塌罹難者之莊嚴與肅穆，建議於事發地設立紀念碑，供人憑弔。
- (五) **宜蘭縣府**於111年4月29日召開「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出席單位包括勞動部、漁業署、蘇澳區漁會、宜蘭縣府勞工處、農業處及計畫處、宜蘭海洋所等)，討論事項三，有關宜蘭漁工工會所提設置工殤紀念碑之議題，結論略以：因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能會館為住宿需求，請漁業署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可否另覓適當地點辦理。
- (六) **勞動部**依上開會議決議，於111年8月12日函詢漁業署相關辦理情形；宜蘭縣府則於同年8月19日函請宜蘭海洋所詢問漁業署辦理情形。經漁業署以同年8月17日函復勞動部及同年8月26日函復宜蘭海洋所，略以：本案係因南方澳大橋斷裂，導致6名外籍船員不幸罹難，漁業署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建議於斷橋事發地點設立紀念碑，供人憑弔。
- (七) **勞動部**再於111年9月30日函宜蘭縣府及航港局，就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置工殤紀念碑議題，請宜蘭縣府及航港局研議。經航港局於同年10月6日函復，該局非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或依宜蘭縣府111年4月29日會議結論，洽商漁業署另覓適當地點辦理。
- (八) **宜蘭縣府**於111年10月20日函復本院略以：
- 1、宜蘭縣府係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促請主責單位建

立工殤紀念碑責無旁貸。

- 2、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係為提供移工更佳住宿環境，規劃使用目的為住宿需求並研議設置安置處所及上岸避風空間，經評估其用途，不適宜建立工殤紀念碑。
- 3、漁業署來函建議於斷橋事發地設立紀念碑，追悼罹難者。
- 4、考量紀念碑具省思及追憶性質，於斷橋事發地應為首選地點。
- 5、據報載本次坍塌事故主因係橋梁施工建造問題造成，爰將依職保法洽橋梁施工主責單位航港局，請其於案件事發地建立工殤紀念碑。倘該局無法附隨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建立，將請該局另覓適宜地點辦理。

三、勞動部其他說明

- (一)我國於近5年均未新設工殤紀念碑，亦無5年內維護情形資料可提供。
-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未再明定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故職保法自111年5月1日起不再適用(註：該法迄未廢止)，爰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管及主辦機關，可依宜蘭縣府111年4月29日召開「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議結論，由漁業署與相關單位討論，另覓適當地點辦理。
- (三)為配合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勞動部於每年4月28日前後期間均會辦理職場安全健康相關促進活動。

四、本院詢問重點摘要

- (一) 勞動部劉副組長：102年國際勞工組織將工殤日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日，意在防止職災，職保法第39條規定是為勞安教育而設，非為工殤目的。南方澳外籍漁工罹難是因斷橋而造成重大工安事件。
- (二) 宜蘭縣府李副處長：當天是漁船正準備出港加油，是出勤途中，算職業災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認定是職業災害。
- (三) 宜蘭縣府李副處長：宜蘭縣府認為就南方澳斷橋事件，應是港務公司維護管理主責。
- (四) 航港局姚技正：事發地點附近都是漁業署的土地。
- (五) 漁業署王副署長：倘在事發地點設置，漁業署願意在不影響漁業作業及交通前提下，協助提供土地。
- (六) 勞動部蔡署長：儘可能在事發地附近設置，規劃設計可考慮融入新建橋梁，經費的部分勞動部願意支持，也希望各部會一起分擔。
- (七) 宜蘭縣府李副處長：港務公司與地方已經開了十多次會，能融入新建橋梁是最好。
- (八) 航港局劉副局長：就由交通部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協商會議，再召集協商規劃設計、施工、維管、土地、經費等事宜。

五、後續辦理情形

- (一) 宜蘭縣府於111年11月21日函航港局略以：本省外籍漁工係於橋下排隊等待加油，遭逢斷橋事故，且本案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職災案件，並非於漁船生活居住所致，請評估於斷橋事發地設立工殤紀念碑或另覓適當方式辦理。航港局則於同年月29日函復宜蘭縣府略以：本案為省思漁工勞動安全之價值，且基於職保法第39條規定，本局多次建請宜蘭縣府會同勞動部評估設立該紀念碑，後於監察院

約詢討論後，本局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行政機關間同心協助立場，已明確表達願協助洽商港務公司透過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平臺研議設置本案工殤紀念碑。其後續設置型式、位置等，再請宜蘭縣府全力予以協助，共同促成本案。

(二)宜蘭縣府、航港局、漁業署及勞動部函復說明⁵略以：

1、本案經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港分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12月20日及12月28日召會研商，具體分工及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 土地(設置地點)：各單位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下稱討海文化館)旁設置。

(2) 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考量紀念碑與討海文化館周邊地景地貌融合，擬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下稱蘭陽博物館)協助代辦，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並借重討海文化館展覽規劃設計專業，讓紀念碑以讓民眾親近及更具閱覽價值方式呈現，另由宜蘭縣府勞動處提供外籍漁工紀念文字，供納入規劃設計參考。

(3) 經費來源及分擔：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並請蘭陽博物館提出「南方澳跨港大橋興建沿革設置計畫書」(包含建置期程及所需建置、維護管理經費)送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同意後，請蘭陽博物館開立領(收)據給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下稱蘇花改工程處)，由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轉請蘇花改工程處撥付代辦費用。

⁵ 宜蘭縣府112年1月7日府勞行字第1110201692號函、航港局同年1月4日航港字第1110074835號函、漁業署同年1月4日漁二字第1111236790號函及勞動部同年1月11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0186號函。

- (4) 維護管理：全案完成後，委由蘭陽博物館協助例行性維護管理，若後續有重大修繕費用，再報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協處。
- 2、蘭陽博物館初估本案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期程，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規劃設計期間將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審查。
- 3、漁業署將配合上開會議結論，適時提供意見及協助。
- 4、勞動部後續將配合上開會議結論及建置進程，協助分擔設立本案紀念碑之經費。

陸、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倒塌，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¹，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下稱宜蘭漁工工會)為悼念罹難移工，於110年10月1日辦理「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呼籲政府應於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殤紀念碑，重視外籍漁工之工安。勞動部則於同年月14日建請宜蘭縣政府(下稱宜蘭縣府)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設計規劃時納入評估，或洽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建時研議設立之可行性，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漁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重視漁工之工作安全。惟因宜蘭縣府、航港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等機關就工殤紀念碑之規劃設置仍未有共識，致迄未完成設置。本案經調閱勞動部、宜蘭縣府等機關卷證資料²，本院並於111年11月23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宜蘭縣府勞工處處長林文裕、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宜蘭海洋所)所長林芳民、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及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等機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時，呼籲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勞動部於同年月14日函知相關機關研議設立。惟相關機關僅表示工殤紀念碑不宜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亦不適合納入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辦理，各單位並未積極評估適合設置工殤紀念碑的地點，致迄未完成設置，洵有怠失。
 - (一)按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

¹ 此事件造成6名受困在遭斷橋壓毀的漁船上的外籍船員罹難。

² 勞動部以111年10月25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3062號、宜蘭縣府以111年10月20日府勞行字第1110156253號函復本院。

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下稱職保法），並「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於該法第39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92年4月28日，臺灣首座工殤紀念碑在高雄市勞工公園正式落成揭碑，該工殤紀念碑的設立，代表著社會對工作傷者貢獻的肯定、追思與感念，也意謂著社會對勞工工作安全的反省與重視。³另據勞動部說明，102年國際勞工組織將工殤日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日，意在防止職災，職保法第39條規定是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而設，非為工殤目的。

(二)108年10月1日宜蘭縣南方澳跨海大橋斷裂倒塌，造成多名外籍漁工傷亡，宜蘭漁工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時，呼籲政府應於南方澳大橋周邊建立工殤紀念碑，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勞動部則於110年10月14日函⁴宜蘭縣府，副知航港局及漁業署，轉宜蘭漁工工會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並說明略以：為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建請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設計規劃時納入評估，或洽航港局於南方澳大橋原址重建時研議設立之可行性，藉以感念外籍漁工為臺灣漁業發展所付出之勞力及貢獻，重視漁工之工作安全。

(三)案經相關機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1、漁業署以110年10月22日函，建請航港局於重建

³ 【台灣人權之旅】高雄工殤紀念碑/台灣人權學習護照【高屏澎湖地區】/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9-02-08 18:30/民報(<https://www.peoplemedia.tw/news/9cea3b50-143d-4219-8831-eeaadc1488ca>)

⁴ 勞動部110年10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6536號函。

南方澳大橋時，研議設立紀念碑，以重視工安並向罹難者致意。宜蘭縣府則於同年月26日函復勞動部略以，宜蘭海洋所認為，該工殤紀念碑的目的為供人憑弔、紀念與省思，而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主要目的係提供外籍船員休憩，與紀念碑所欲達成之目的較不相符。漁業署另於同年11月2日函復勞動部略以：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主要係提供漁船船員休憩及住宿，於該會館設立紀念碑尚非妥適，為外界追悼南方澳港大橋倒塌罹難者之莊嚴與肅穆，建議於事發地設立紀念碑，供人憑弔。顯見宜蘭縣府及漁業署均認為工殤紀念碑之主要目的係為追悼罹難者、供人憑弔，乃莊嚴肅穆之設施，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尚非妥適。

- 2、另航港局以110年10月25日函稱，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係由該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港務公司)共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代為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已於109年完成。重建工程於109年7月16日開工，工期約26個月，預定於111年10月竣工⁵，目前施工進度已達65.12%。為回應地方的期許及達成3年完成橋梁重建工程之承諾，刻積極攢趕工進中，實難再將該工殤紀念碑納入相關工程辦理。建議宜蘭縣府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規劃設計時納入評估。

(四)綜上，宜蘭漁工工會於110年10月1日辦理「外籍漁工罹難兩周年追思紀念會」時，呼籲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重視外籍漁工工作安全；勞動部於同年月14日函知相關機關研議設立。惟相關機關一味表

⁵ 南方澳跨港大橋重建工程業於111年12月18日完工通車，總經費新臺幣9.57億元，主橋595公尺、引橋201公尺，全長796公尺，橋面寬13公尺，經抗腐蝕及耐震設計，耐久年限100年，最高處的橋底距離海面18公尺。

示工殤紀念碑不宜設置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亦不適合納入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辦理，並未積極評估適合設置工殤紀念碑的地點，致迄未完成設置，洵有怠失。

二、本院約詢後，相關機關始獲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旁設置，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並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代辦，俾利與南方澳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本院樂觀其成；惟本院函詢期間，各機關互相推諉，咸表其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實有未洽，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查勞動部於110年10月14日函宜蘭縣府，副知航港局及漁業署，建議設立南方澳斷橋罹難外籍漁工工殤紀念碑案。宜蘭縣府以宜蘭海洋所認為不宜於南方澳多功能會館設置，建請航港局評估於南方澳大橋重建過程中設置之可行性，漁業署亦建請航港局於重建南方澳大橋時研議設立。嗣因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施工進度已達65.12%，難以納入辦理，宜蘭縣府遂於111年4月29日召開之「南方澳漁船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審查會結論，請漁業署再與相關單位討論，可否另覓適當地點辦理。經漁業署同年8月函復略以：本案係因南方澳大橋斷裂，導致6名外籍船員不幸罹難，漁業署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建議於斷橋事發地點設立紀念碑，供人憑弔。勞動部則於111年9月30日再函請宜蘭縣府及航港局研議，經航港局於同年10月6日函復，該局非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或依宜蘭縣府111年4月29日會議結論，洽商漁業署另覓適當地點辦理。宜蘭縣府另於111年10月20日函復本院略以，該府係地方

勞政主管機關，促請主責單位建立工殤紀念碑責無旁貸等語。顯見漁業署、航港局及宜蘭縣府均認其並非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

(二)案經本院詢問相關機關，宜蘭縣府認為：「當天是漁船正準備出港加油，是出勤途中，算職業災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也認定是職業災害。」、宜蘭縣府認為就南方澳斷橋事件，應是港務公司維護管理主責。」漁業署認為「倘在事發地點設置，漁業署願意在不影響漁業作業及交通前提下，協助提供土地」，勞動部認為：「儘可能在事發地附近設置，規劃設計可考慮融入橋梁，經費的部分勞動部願意支持，也希望各部會一起分擔」，航港局則認為：「就由交通部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協商會議，再召集協商規劃設計、施工、維管、土地、經費等事宜。」

(三)本院約詢後，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 1、宜蘭縣府於111年11月21日函航港局略以：本案外籍漁工係於橋下排隊等待加油，遭逢斷橋事故，且本案業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認定為職災案件，並非於漁船生活居住所致，請評估於斷橋事發地設立工殤紀念碑或另覓適當方式辦理。航港局則於同年月29日函復宜蘭縣府略以：本案為省思漁工勞動安全之價值，且基於職保法第39條規定，本局多次建請宜蘭縣府會同勞動部評估設立該紀念碑，後於監察院約詢討論後，本局基於政府一體性及行政機關間同心協助立場，已明確表達願協助洽商港務公司透過南方澳大橋跨部會重建小組平臺研議設置本案工殤紀念碑。其後續設置型式、位置等，再請宜蘭縣府全力予以協助，共同促成本案。

2、經航港局洽請港務公司協助，港務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港分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25日、12月20日及12月28日召會研商決議，各單位共識於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下稱討海文化館)旁設置，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並委託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下稱蘭陽博物館)代辦，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並借重該館展覽規劃設計專業，讓紀念碑以讓民眾親近及更具閱覽價值方式呈現。另由宜蘭縣府勞動處提供外籍漁工紀念文字，供納入規劃設計參考。後續並委由蘭陽博物館協助例行性維護管理，若有重大修繕費用再報港務公司基港分公司協處。經蘭陽博物館初估本案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工期，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規劃設計期間將邀請相關單位參與審查。漁業署並將配合該會議結論，適時提供意見及協助。勞動部亦將配合上開會議結論及建置進程，協助分擔設立本案紀念碑之經費。

(四)綜上，本院約詢後，相關機關始獲共識於討海文化館旁設置，經費由航港建設基金支應，並委託蘭陽博物館代辦，俾利與討海文化館整體規劃相關設施及地景地貌相融合，預計於112年9月底完成設置，本院樂觀其成；惟本院函詢期間，各機關互相推諉，咸表其非工殤紀念碑設置之主責機關，實有未洽，允應確實檢討改進。

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評估機制、設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施行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並未廢止，而有關於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

之條文卻未再明定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則今後機關設置工殤紀念碑，更加無所適從。如何感念罹難勞工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落實人權，實令人質疑。

- (一)為紀念在工作中遭受傷害或死亡的工作人員，聯合國勞工會議前於西元(下同)1996年將4月28日訂為「國際工殤日」(International Commemoration Day For Dead And Injured Workers)。嗣因「工殤」兩字帶有勞工被雇主作為追求經濟利潤而犧牲之意，2013年國際勞工組織(ILO)將其改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World Day for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並積極推動職場安全，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 (二)查我國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加強職業災害之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於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職保法，並「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立法理由)，於該法第39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定每年4月28日為工殤日，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評估機制、設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令各機關無法據以設置。
- (三)又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核定於111年5月1日施行，該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本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適用。」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未再明定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保法自111年5月1日起不再適用，惟該法迄未廢止，則今後機關設置維護工殤紀念碑，更加無所適從。

(四)綜上，職保法明定政府應建立工殤紀念碑，惟有關設置工殤紀念碑之主責機關、評估機制、設置及維護辦法等均未見於施行細則或相關子法；且《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公布施行後，職保法並未廢止，而有關工殤日及工殤紀念碑之條文卻未再明定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則今後機關設置工殤紀念碑，更加無所適從。如何感念罹難勞工為臺灣付出之勞力及貢獻，重視勞工之工作安全，省思勞動安全之價值，落實人權，實令人質疑，勞動部允應具體研議工殤紀念碑設置及維護辦法，俾利遵循。

柒、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宜蘭縣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
-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紀惠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1年9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144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本案案名：南方澳斷橋致外籍漁工罹難，設置工殤紀念碑案

本案關鍵字：南方澳大橋、斷橋、工殤紀念碑、多功能會館、外籍漁工、職業災害